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国联通短信
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类)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07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采购邀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国联通短信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6089107）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协商。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一、 采购需求、采购预算								
本 次 采 购 标 的	本次采购标的为下列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 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1	通信服务	C17010100- 基础电信服务	月	6	否	-	95.64 万元
	采购标的的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中 小 企 业 政 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信息传输业</u>							
二、 采购文件发放								
发 放 时 间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 上 报 名 领 取	有兴趣的合格供应商可于上述时间内，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在线领购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每套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处领购采购标文件的，不接受参加本次采购。 潜在供应商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应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获取采购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潜在供应商提交获取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将纸质采购文件快递给潜在供应商，电子发票将发至供应商登记的邮箱。
三、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清截止期限	2026 年 8 月 12 日 16:00 前
澄清文件递交方式	澄清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相应的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澄清文件原件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快递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递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11 : 0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904-4 会议室
四、 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采购响应文件应于采购协商时间前递交至协商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文件恕不接受。	
五、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以谈判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3. 近三年（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

	供书面承诺) (4)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6. 供应商须出具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承诺自 2022 年至 2026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六、 联合体及分包	
联合体协商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协商。 ☐ 是 ☒ 否
合同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 是 ☒ 否
七、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1.5 万元。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谈判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递交截止日,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谈判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谈判保证金收款账号如下: (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2)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账号: 215080920510001 供应商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谈判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2306089107 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保函原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响应文件中载明扫描件。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八、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	
响应文件须独立编制、装订、包封和递交。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本各 1 套, 副本 3 套。(每份文件请正反打印制作成一套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应尽量精简、如内容较多可以分册装订, 每册正反打印不超过 900 页) 响应文件封面应清楚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推荐使用胶印装订, 不可使用金属钉、金属环、曲别针等金属材质装订, 不接受活页装订。 电子版文件要求如下: 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一份加盖公章版纸质响应文件扫描而成的 PDF 格式电子响应文	

件、一份 WORD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并以“项目名称+包件号+供应商工商登记名称”（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项目+包件*+**公司”）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

2、电子响应文件需放置在 U 盘中，并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供应商需确保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的完全一致。如若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小贴士：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符合要求，建议待纸质响应文件定稿后、装订前，将打印好的纸质文件正本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文件，并以“项目名称+包件号+供应商工商登记名称”命名，拷贝到一个空的 U 盘中即可。

九、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联系人：顾女士 电 话： 021-20679657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邮政编码：201201
采 购 代 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邮 编：200040 联 系 人：金皓晟、王晋、苏杰飞、鲍琦 电 话：021-32173708、32173670 电子邮件：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参加人

1.1 协商小组

1.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采购协商，并在协商时间前，依据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本项目协商小组，由协商小组全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履行协商和成交推荐职能。

1.1.2 本项目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1.2 供应商协商代表

1.2.1 被邀请协商的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协商，供应商法人代表的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应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代表应准时出席协商会议，并持有效身份证件签到。

2、供应商应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2.1 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2.2 外层信封应：

（1）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注明“请勿在 202 年 月 日 时 分（协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3 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采购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及相关身份证明。同时，供应商须随一份采购响应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如果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

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为便于供应商在采购报价阶段根据最终报价修订分项报价表，请自行准备WORD格式的分项报价表，并带至协商现场。

2.4 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采购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2.7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8 采购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响应书：见格式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2；
- （3） 报价表：见格式 3；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4；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5；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
- （7） 服务方案：见格式 7；
- （8）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8；
- （9）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9；
- （10）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0；
- （1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1；
- （12）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承诺书：见格式 12；

（13）供应商关于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见格式 13；

（14）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见格式 14；

（15）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的承诺书：见格式 15；

（16）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6 条的承诺书：见格式 16；

（17）关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商务要求的承诺书：见格式 17；

（18）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见格式 18；

（19）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见格式 19。

2.12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协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3、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

3.1 供应商编写采购响应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4、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或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相关身份证明，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提出（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5、采购内容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采购代表就以下内容进行协商：

5.1 确定供应商承诺提供的货物与服务是否符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需求；

5.2 议定合理的供货或服务价格；

5.3 议定采购合同条款及内容。

6、协商程序的要求

6.1 协商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资质及供应商代表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进入协商程序。

6.2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就以上采购内容进行协商，协商小组可以自行决定进行最多不超过三轮的协商，每轮协商均应对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进行。供应商代表对协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应提供书面的应答或澄清材料，供应商代表也可就有关采购事项向协商小组提议协商。

6.3 协商中，协商小组应与供应商就合同条款内容逐条进行议定并形成书面材料，由协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6.4 根据协商情况，如本文件通知的协商时间内无法完成协商的，协商小组可以决定另行安排二次协商，但应将下次协商的时间、地点准确告知供应商代表。

6.5 当协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确认各项协商内容已完成，供应商代表确定其商务及价格条件不再变更时，协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代表终止协商。

6.6 在终止协商后，按照协商小组要求的期限，供应商代表应出具经供应商协商代表签字的最终报价文件（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出具经供应商协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最终报价文件，分项报价表及电子版本一份。）

6.7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6.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针对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设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的[%]；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9 协商小组针对供应商最终承诺的价格和商务条件，按照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价格合理的原则，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原则确定交候选人。

6.10 协商小组应当根据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协商报告。

7、确定成交

7.1 采购人授权本次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协商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7.2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示或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的签订工作。

7.5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材料、供应商最终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其他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协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2 本次协商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8.3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如供应商不清楚计算方法，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协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序号	类别	成交金额	费率
1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64%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国联通短信息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XZX-2026-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签订地点：上海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国联通短信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采购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1.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1.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

2.1.1 短信息服务，为甲方提供短信息相关服务。

2.2 服务方式：甲方要求的服务方式。

第三部分 服务标准及验收

3.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全部服务。详见附件四。

3.2 甲方每 3 个月开展一次阶段验收，根据短信息服务实际运行情况开展验收工作，乙方需提供阶段性账单等相关材料。甲方验收小组审核确认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若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

3.3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阶段验收的，应在验收报告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乙方书面确认。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报告。乙方拒绝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

第四部分 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4.1 履约期限

本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短信息服务生效后，短信息服务期限长期有效。如果甲方不再使用短信息服务，应至少提前 30 个日历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2 服务地点

上海、天津、北京及甲方指定的地点。

4.3 续签条款

若本次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服务合同可以续签一年，续签次数最多为 2 次。甲乙双方最晚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就是否续签事宜进行确认。如双方确认续签的，可就本项目服务下年度续签进行商务谈判议定价格，续签合同的资费单价不得高于本次合同价格。

第五部分 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5.1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包括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自10月1日起,短信息服务按本次采购合同计费,本次采购合同计费前产生的短信息服务费仍按原资费计算。

5.2 甲方每3个月根据2条2M短信网关及实际发送的短信息数量,开展一次据实结算付款,采用后付费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阶段实际发送的短信息数量、2条2M短信网关账单,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若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阶段的结算款项转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5.3 甲方对结算金额如有异议,可以向乙方提出对账要求,核查差异原因,乙方收到甲方对账要求后应在【3】日内予以回应并进行相应对账,对账结束后,金额有变动的,重新发起付款申请,甲方付款期限与第5.1款保持一致;金额无变动的,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阶段的结算款项转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5.4 若乙方通知的结算金额与甲方统计数据误差不超过($\leq$)1%,以乙方的数据为准;若误差超过($>$)1%,按实际情况协调处理该次账单。

5.5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书面考评文件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书面考评文件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第六部分 各方责任及违约

6.1 乙方负责短信息业务平台建设与维护,并为之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日常维护、故障维护等工作,以保障短消息业务平台能够持续、稳定地运行。

6.2 乙方将分配给甲方企业代码,用于在乙方业务平台系统、客户服务系统等系统中识别甲方。乙方保证甲方获得的企业代码的稳定性,并承认该企业代码在乙方系统中与甲方法人实体的企业名称具有同等表示力。

6.3 对于甲方短消息应用系统,甲方自行负责其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

及该项业务的所有硬件设备、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日常业务管理、开拓市场的工作和费用。

6.4 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参照工业与信息化部颁布的标准、以及乙方现行的客户服务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义务：

（1）甲方应根据业务种类在其提交的开通业务申请中对于其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做出详细描述。

（2）甲方接入的业务应能为用户提供便捷的业务咨询、定制、查询、变更及退定等服务，在提供业务前要明确告知用户业务主体、收费标准等信息。

（3）甲方应向乙方客户服务人员提供业务查询和业务退订的网络接口和权限。

（4）甲方因自身原因退出本协议或不能继续提供业务时，甲方应直接负责做好对用户的解释说明和善后处理工作。除因适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机制退出以外，甲方应提前 30 个日历日将有关停止提供业务的情况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终止向甲方收取业务费，并协助甲方对用户进行解释和说明。

（5）乙方应设有 7×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6.5 甲方保证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对其所提供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安全性与合法性负责。严格禁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悖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乙方利益的信息发布或传播。甲方负责对用户编辑的短信息内容进行审查，并保障信息内容的健康、合法。

6.6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得存在本身或可被个别用户/第三人利用对乙方移动通信网络、业务平台或其他用户利益造成侵害的重大隐患。

6.7 如因乙方系统升级或改造，使得乙方与甲方相关接口发生变更，致使甲方提供的短信内容格式与乙方发送系统的使用格式不符合，在尽量减少甲方系统改造的前提下，乙方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协商并给定甲方切实可行的调整方案。

6.8 乙方负责维护短信平台，并提供维护支持联系方式。乙方系统升级、改造，网络线路调整，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的接收方未收到短信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6.9 乙方负责其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障信息传输稳定、畅通。

6.10 如果发生网络故障,乙方需在故障报障后 20 分钟内响应,最长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由于乙方网络原因造成的故障,双方将根据调查结果协商处理,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11 乙方如遭黑客、病毒等攻击,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解决,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12 根据项目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网络安全审查。

6.13 乙方的短信发送月平均故障时间超过 6 小时、月短信发送成功率未达到 95%、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规定或由于乙方的原因短信发送系统发生故障而使甲方短信数据不能及时准确传送到乙方平台,或存在其他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行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带来影响,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应的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部分 不可抗力

7.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7.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第八部分保密约定

8.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2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数据信息退还给甲方。

8.3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第九部分争议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部分合同的终止

10.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0.1.4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10.2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一部分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部分 其他

12.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2.2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且经过网络安全审查通过（如涉及）后生效。

第十四部分 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行业短信业务受理单》

附件四、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五、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附件七、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国联通短信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

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和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内容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 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

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3%，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

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 无正文)

甲 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行业短信业务受理单》

附件四、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五、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附件七、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第四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采购响应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本：

- （1）采购响应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报价表；
- （4）服务说明一览表；
- （5）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 （6）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服务方案；
- （8）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9）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0）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1）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2）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13）供应商关于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 （14）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 （15）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的承诺书；
- （16）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6 条的承诺书；

(17) 关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商务要求的承诺书;

(18)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19) 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在此, 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 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采购有效期为自采购之日起 90 日。

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协商及成交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3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 (元)

1. 报价总价:

采购标的	报价方式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报价总价 (元)
通信服务	服务总价 (含税)	短信息服务及 2 条 2M 短 信网关	6 个月	大写: 小写:

2. 谈判总价分项报价表

2.1 短信息资费报价

序号	当月下行短信息 业务量 (万条/月)	目录单价 (/每条/元/月)	下行短信息通信费 当月阶梯资费 (条/元)	月缴费金额 (元)
1				
2				
3				
.....				

注: 报价表中的“当月下行短信息业务量”要注意临界值报价, 勿漏报或重复报。

2.2 2M 短信网关报价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数量	月租资费（元）
1	2M 短信网关	条	1	

说明:

- 1、报价人应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服务内容进行报价计算并填写本表。
- 2、报价必须包含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内容，表格可根据实际报价情况扩展或调整。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各项服务详细方案应根据协商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协商应答	偏离说明

注：针对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采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采购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7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8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9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7) 职工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 (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按照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属于: _____企业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_____

2、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 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承诺 PDF 格式的采购响应文件与 Office Word 版本的文件一致: _____

5、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6、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7、是否承诺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一致: 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10、是否联合体协商: _____

11、是否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10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产品白皮书、官网功能截图、自行列举的证明材料、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至少需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见下表：

对应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必要的证明材料
1	★	2M短信网关线路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提供的线路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 (1)PE-PE 的最大时延≤100毫秒； (2)PE-PE 之间丢包率<1%； (3)网络可用性≥99%。	是，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2	★	电信业务运营资质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若供应商为分公司，需提供上级单位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和上级单位对分公司的授权证明。	是，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为分公司，需提供上级单位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和上级单位对分公司的授权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1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 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格式 12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五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2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说明。

此页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公司名称）
盖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谈判，还需要提供以下承诺函（格式供参考，但须明确民事责任的归属）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谈判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注 2：上述承诺函为样板，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格式 13

供应商关于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4

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说明等复印件材料。

格式 15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五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近三年（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

（1）本公司不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2）本公司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2. 本公司不会将本项目联合体协商。

3. 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6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6 条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配合采购人开展网络安全审查；
2. 本公司承诺自 2022 年至 2026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3.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7

关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商务要求的承
诺书

(格式自拟)

格式 18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 (公司全称), 注册地为_____, 截至
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时间_____ (年-月-
日), 本公司/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 (男/女)。

供应商: (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填写说明: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 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 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 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 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 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 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 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 则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相同)。

格式 19

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异常低价情形第 3 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8 条异常低价第 3 项, 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为保障中心客服热线、征信中心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平稳运行，全面做好信息主体各项咨询服务工作，需继续使用联通运营商的短信息服务。
2	执行依据	中心签报、会议纪要、项目任务书。
3	项目目标	采购满足需求的中国联通的短信息服务。
4	项目内容	为保证征信系统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稳定运行、信息主体咨询服务业务正常开展，向中国联通运营商采购短信息服务。
5	项目范围	--
6	重要性分析	--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95.64 万元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是否核心 产品	最高限 价
1	通信服务	C17010100- 基础电信服务	月	6	否	-	95.64 万元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本要求共有“★”指标 8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

(1) 中国联通短信息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短信送达率	除无效号码外, 短信下发成功率 $\geq 98\%$ 。	否
2	★	发送频率	短信发送频率 > 200 条/秒。	否
3	★	短信类型	支持普通短信、长短信短信类型。	否
4	★	支持状态返回报告	支持短信发送状态返回报告; 支持短信发送实时接收状态报告。	否
5	★	支持信息上行	支持信息上行, 并能对上行短信进行业务管理、组报文转发和结果返回, 预留二次开发接口以便与其余系统整合。	否
6	★	高可靠性和高维护性	(1) 能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2) 平均年故障时间 < 8.76 小时,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 0.5 小时。	否
7	★	短信下发低延时	除用户关机、不在服务区等异常情况外, 从短信网关发送短信到用户手机收到短信, 延迟 < 100 秒。	否
8	★	2M 短信网关线路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提供的线路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 (1) PE-PE 的最大时延 ≤ 100 毫秒; (2) PE-PE 之间丢包率 $< 1\%$; (3) 网络可用性 $\geq 99\%$ 。	是, 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商务要求

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 “△”代表一般指标项, “#”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本要求共有“★”指标 15 项, “#”指标 0 项, “△”指标 0 项。

(1) 供应商的能力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能力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电信业务运营资质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 需提供上级单位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和上级单位对分公司的授权证明。	是,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 需提供上级单位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和上级单位对分公司的授权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	★	服务质量	供应商提供的线路服务标准及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否
3	★	服务响应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供应商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供应商需保证短信息服务7*24小时的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 (2) 供应商需在故障报障后20分钟内响应, 最长恢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 (3) 供应商需在报障后每30分钟向采购人反馈一次处理进度, 故障恢复72小时内提供故障报告。	否
4	★	告知义务	供应商因系统升级或改造, 导致与采购人相关接口发生变更, 应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 在尽量减少采购人系统改造的前提下, 就进行相应变更及提供技术支持等事宜, 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否
5	★	安全保障	(1) 供应商应建立周密全面的系统应用防御体系, 保护网络和基础设施。在物理级安全层面、网络级安全层面、系统级安全层面和应用级安全层面均有安全解决方案。 (2) 供应商对采购人短信业务的用户信息有保密义务, 防止数据泄漏事故。供应商应制定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若遇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	否

			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若因信息泄露造成资金损失或个人合法权益损害的, 应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权限管理策略、运营管理、数据库管理等权限管理方案。	
6	★	短信息服务 开通	(1) 自10月1日起, 短信息服务按本次采购合同计费, 本次采购合同计费前产生的短信息服务费用仍按原资费计算。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业务的资费调整说明材料, 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
7	★	短信息服务 变更	(1) 若采购人业务需求发生变化, 可以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向供应商发起业务变更,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业务的变更。 (2) 变更实际生效时间, 以双方共同签署的业务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3) 供应商自变更实际生效日起按新的资费开始计费。	否
8	★	短信息服务 退租	(1)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提前终止短信息服务。 (2) 短信息服务生效后, 短信息服务期限长期有效。如果采购人不再使用短信息服务, 应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3) 停收租费以实际注销时间为准, 退租当日不计租费。	否
9	★	资费说明	(1) 2条短信网关按月租资费计算每月费用, 若线路租用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 当月租费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月租费/当月实际总天数)收取(保留2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短信息费用每月须按合同价格据实计算。	否
10	★	服务团队及 售后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理、技术指导人员、系统维护工程师等。 (2)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应急服务、故障处理, 至少包含如下几方面: a. 对采购人申报的故障准确记录并同时报上级主管。 b. 对申报的故障进行分析、定位、提出解决方案。 c. 和采购人积极主动沟通, 跟踪监督故障解决情况, 直至故障被解决。 d. 故障处理完成后, 及时出具相应的故障报告。	否

11	★	技术支持	(1) 供应商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7×24)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2) 电话服务: 通过电话了解故障现象, 解答采购人疑问, 指导采购人解决常见的简单故障。 (3) 技术咨询服务: 供应商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其它部门转达的各种技术咨询, 一般在当天及时做出解答, 如需进一步搜集资料的, 自咨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回复或提供资料。 (4) 供应商根据需要, 在大型节假日、重要活动、重大政治事件期间提供现场值守应急服务, 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5)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否
12	★	解决方案	供应商必须针对无网络连接、短信延时、无上行消息、消息积压、通道关停及客户投诉处理的其他问题提供具体解决方案, 确保短信通道正常运行, 短信下发正常, 业务不中断。	否
13	★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每3个月开展一次阶段验收, 根据短信息服务实际运行情况开展验收工作, 供应商需提供阶段性账单等相关材料; 2. 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无论验收通过与否, 均应由验收小组出具《合同验收报告》, 载明验收通过或不通过并附相关情况说明, 由双方书面确认(签字盖章), 若供应商拒绝书面确认, 则视为同意。验收不通过的,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采购人认可的改善措施进行整改并再次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需再次出具《合同验收报告》, 重复上述流程, 直至验收通过。验收不通过的需要由验收小组再次验收, 每次验收都要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否
14	★	其它要求	(1) 若采购人因业务实际开展需要提出临时增速要求, 在约定时限内提升发送速率, 供应商应予满足, 以确保短信业务平稳开展。 (2) 本次合同期限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若供应商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确认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最晚可在合同到期前一	否

			个月就是否续签事宜进行确认），合同可以续签一年，续签次数最多为2次，续签合同的资费单价不得高于本次合同价格。	
--	--	--	--	--

(3) 付款方式

序号	重要性	付款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15	★	每 3 个月开展一次阶段验收付款	各阶段的短信息服务验收通过，并收到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阶段性付费账单及发票。	各阶段实际发送成功的短信数量和短信网关据实结算金额。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运行管理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每3个月开展一次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每3个月开展一次阶段验收，根据短信息服务实际运行情况据实结算，供应商需提供阶段性账单等相关材料。采购人验收小组审核确认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供应商进行书面确认（若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

(4) 验收程序：1. 采购人每3个月开展一次阶段验收，根据短信息服务实际运行情况据实结算，供应商需提供阶段性账单等相关材料；2. 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无论验收通过与否，均应由验收小组出具《合同验收报告》，载明验收通过或不通过并附相关情况说明，由双方书面确认（签字盖章），若供应商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验收不通过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采购人认可的改善措施进行整改并再次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小组需再次出具《合同验收报告》，重复上述流程，直至验收通过。验收不通过的需由验收小组再次验收，每次验收都要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5) 验收内容：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6) 验收标准：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和商务指标要求。

(7) 其他事项（如有）：无。